

# 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公安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抽纸	包	30	27	810
2	多功能笔筒	只	5	19	95
3	软抄本 60 型	本	80	3	240
4	档案盒 (磁扣式)	个	36	28	1008
5	信封 3 号	只	100	0.45	45
6	信封 5 号	只	200	0.5	100
7	中性笔 (得力全针管)	盒	6	42	252
8	爱普生 L3118 墨水	套	4	310	1240
9	铅笔	盒	1	12	12
10	橡皮擦	粒	9	1	9
11	宝克按动中性笔	盒	5	30	150
12	记号笔	支	20	2.5	50
13	回形针	盒	10	2.5	25
14	订书针	盒	10	2.5	25
15	透明胶	卷	8	2	16
16	剪刀	把	1	8	8
17	印台 (得力 9864)	只	3	17	51
18	印台 (3 号圆型)	只	3	9.5	28.5
合计：		4164.5			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		肆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整			

## 一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## 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 5%违约金，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五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 5%的违约金;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## 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北山路 2 号

地 址：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78814769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4007 1201 0114 9886 81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